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38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维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56575618X2)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幸福大街 57 号 2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20 分至 7 月 13 日 10 时 5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 刘晟冉 ,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 110101022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13 日